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映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